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基函〔2015〕31号

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关于 组织制定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岛市、深圳市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

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实施期为5年。为保证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水平和质量，按照《科技部关于批准建设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国科发基〔2015〕329

号)的要求,请你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制定《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2016-2020年)》,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编制实施方案要依据建设申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任务和目标,明确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能力建设、经费投入保障等,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提出可考核的指标,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2.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各实验室提出的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进行论证。重点论证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与内容、条件与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措施等方面。

3. 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要加强开放交流与产学研合作,组织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技术研究,研究制定国际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4.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工作指导和运行监督。实施期内,科技部将会同主管部门进行中期检查。5年实施期满后,实验室提交总结报告。

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以正式函件的形式将实施方案(一式两份、附电子版)于2016年2月28日前报科技部基础司备案。

联系人:科技部基础司科研基地处 任家荣、傅小锋

联系电话: 010-58881554、58881589

附件：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

(格式)

实验室名称: ××国家重点实验室

所属领域: ××领域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实验室主任:

实验室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五年制

编写提纲

一、基本信息

实验室中英文名称，所属领域（申报领域），批准日期，依托单位（实验室建设地点），主管部门。目前拥有科研资产、专职科研人员、专利情况以及每年 R&D 投入及占企业支出的比例。

二、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明确实验室未来 5 年的总体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定性描述和可量化考核的具体指标。

三、实验室研究方向及主要研究内容

在分析国家和行业发展重大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明确各研究方向具体研究内容，开展技术研发，提出相关内容预期研究成果，包括产品、工艺技术、论文、专利等。

四、条件、队伍与能力建设

提出实验室规模和队伍结构建设目标，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自主研发方案，基建、实验室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方案。附实验室主任及主要学术骨干简历。

五、组织结构与运行管理

实验室组织管理结构及运行管理机制建设方案，包括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置情况，以及对外开放、合作、

交流及知识产权管理方案。

七、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

提出实施期内建设与运行所需经费总需求及经费落实方案，提出相关配套性支持政策。

八、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分年度说明主要工作安排和细化预期目标。

抄送：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
